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回顧 90 年發生的犯罪現象，偷拍盜錄、挾持遊覽車、竊車勒贖、偽鈔泛濫、詐騙集團活躍且手法不斷翻新以及白領犯罪等等，治安問題成爲民眾揮之不去的憂慮，個別案件足以影響民眾對於治安的印象，而犯罪統計則可以協助社會有系統的瞭解犯罪狀況與趨勢。

壹、九十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維持偏低但緩慢成長

近十年來犯罪人數高點出現於 82 年，多於 15 萬人被判定有罪，至 86 年爲止，每年犯罪人數維持於 13 萬人以上，以後各年犯罪人數明顯下降但逐年遞增，若以 81 年人數爲基準，歷年指數均在 100 以下，顯示目前國人對於「治安惡化」的憂心多來自於犯罪被害的恐懼，較少來自於犯罪人數的實質增加。

二、因爲日常生活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爲，仍爲主要犯罪類型

觀察各類犯罪，因酒醉駕車肇事之公共危險罪或因不當休閒或不當方式從事之賭博罪、竊盜罪、毒品犯罪及一般之傷害罪等，因爲生活中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爲，仍爲人數較多的犯罪種類，證明在日常生活中個人因暴露於容易導致犯罪之情境，是造成犯罪之主因，至惡性

重大之殺人、槍砲罪，品德低劣之走私、貪污等有計畫的犯罪行為則較少。

三、犯罪行為特徵與目前社會發展狀況相關

以工商、服務業為主的社會，主要的特徵在於重視個人權益，講究信用交流，以及人際間接觸頻繁，常見的糾紛往往因此而與個人自主權及信用的保護有關，90年偽造文書罪、妨害性自主罪、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等違法行為仍維持較高比例，甚至利用科技的發展而翻新手法，致有網路性交易、利用信用卡詐騙、刮刮樂詐財等犯罪行為。

四、官方犯罪統計顯示政策取向

由於88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使90年公共危險罪人數成為各類犯罪比例最多的一種，全年犯罪人數也再次上升，成為86年以來犯罪人數最多的一年。

貳、犯罪種類

一、交通事故所引發之犯罪案件數量大幅提高

儘管法院在處理交通事故時，已傾向同時要求行人與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排除將他人責任轉嫁駕駛人，交通事故仍為過失致死及過失殺人的主要原因，全年過失案件中有接近九成係肇因於交通安全的問題。配合88年修正刑法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是項罪行成為起訴率最高的犯罪類型，致使公共危險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冠，惟大力改善行車安全的措施，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的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資料亦顯示88年處理之交通事故

中無論死亡或受傷的人數均較往年低。

二、竊盜犯人數仍維持高犯罪比例

非法竊取他人財物係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犯罪問題，竊盜犯人數占全年整體犯罪的比例，已持續三年偏高，今年發生數起竊車勒索贖金的案例，嚴重威脅民眾財產安全，竊盜手法不斷翻新，應用新型科技、跨國犯案致生更大損失及辦案之困難度，例如保全業監守自盜、銀行員利用電腦竊取客戶存款等等，至於金融卡犯罪、網際資料之盜拷等等竊取行為，使竊盜犯罪在手段上及防範上均成為研究的課題。

三、毒品濫用與休閒派對結合

自 89 年毒品犯罪人數已見回升，部分原因固由於戒斷困難，另一引起普遍注意的現象是管制毒品政策實施以後所進用之替代毒品及新型吸食、持有、販售管道，近來媒體大幅報導以青少年為主要消費族群之搖頭派對(rave party)方興未艾，搖頭丸等類所謂俱樂部藥丸(club drugs)之濫用問題，不但國內如此，美國、香港存在同樣的問題(註釋)，已成為目前毒品政策的重要課題。

四、性侵害犯罪打擊社會治安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人數已連續四年上升走勢，90 年增加幅度較往年更高(90 年 3,246 人，較 89 年 2,555 人增加 27.05%)，由於性侵害行為本身除了暴力侵害他人以外，且妨害他人對身體的自主權，對被害人身心造成極大創傷，接連發生所謂公寓之狼、樓梯之狼、問路之狼、計程車之狼等連續性侵害案件，犯罪人的行為無特定對象，也不可預知，普遍引起婦女憂慮，嚴重打擊社會治安。

參、犯罪者特性

一、女性犯罪維持一定比例

兩性差異造成男性犯罪比例遠超過女性，近年來開放、多元之社會風氣及兩性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女性犯罪維持於 15% 至 20% 之一定比例，至犯罪種類則歷年均以賭博罪、偽造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等人數較多。

二、少年犯罪人數持續減少而再犯比率持續提高

近十年來少年犯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尤其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保護優先主義的理念，將處罰列為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大量引用轉向制度，使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判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自 87 年起呈現較大幅度的減少，至 90 年人數更為十年來之最低，但再犯比率則升為十年來最高。

三、高年齡層犯罪比例提高

就整體犯罪而言，30 至 40 歲未滿之年齡層為犯罪生命之高峰，由於國人平均餘命普遍提高且參與社會活動的年齡層向上延伸，40 歲未滿各年齡層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已漸呈下降趨勢，而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微幅提高的現象，相關例外情形為強盜搶奪盜匪罪、賭博罪及毒品罪之案犯仍以 40 歲未滿年齡層人數較多。

四、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例提高

教育普及，國中（職）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而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已有微幅提高的現象，教育程度偏高的情形可能使未來犯罪在手法及犯罪類型發生變化。

五、犯罪動機趨於多元化

雖然犯罪原因仍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與他人發生糾紛、衝突或貪圖一時享樂而吸用毒品等等，而其動機則已脫離「飢寒起盜心」之傳統犯罪模式，而趨於多元因素化。

第二節 建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之交互作用，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不僅須有完備的法制，並須有積極的作為及全民的共識與參與。在完備法制方面，適應社會變遷，基於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相關之刑法及刑事政策已不斷檢討、修正，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性犯罪相關法條之修正等等，為進一步確保國人生活之安全，並訂定社會秩序維護法、家暴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一、提高公權力取締犯罪的功能

良好的破案率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提供犯案類型與犯罪人特徵之關聯性的多種結論，使犯罪偵防發展出罪犯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技巧，透過罪犯遺留作案現場之「心理」痕跡，已證實能有效偵查系列性及連續性犯罪，增加傳統偵查方式的破案能力，建議研究引用，提高檢警人員取締犯罪的能力，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

二、注意新型犯罪之發展

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幾年前國人所注意的電腦犯罪已發展成網路犯罪，應用高科技之跨時、空特性及其匿名性及移動性，所造成的損害更大、偵辦成本更高。

此外，應用新犯罪手法，企圖規避查緝之犯罪，例如改造管制毒品牟利、自殘詐領保險金等等鑽營法律規定之行為以及偽造、變造信用卡等行為，將隨著社會規範之複雜程度而出陳佈新，必須有關單位及國人共同提高警覺。

三、建立犯罪嚴重程度指標

近年來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趨勢，但是民意反應認為犯罪問題比以前更嚴重，此種差異，表示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尚有其他參考架構，例如媒體報導、個人受害經驗等民眾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犯罪事件的經驗，為明確表示犯罪問題之嚴重程度建議研究建立整合型指標，從具體之犯罪人數統計、輕重罪區別及民眾認知等方向研擬具公信力的指標。

四、加強執行犯罪矯治，預防再犯

刑事思潮的發展，對於犯罪處遇不僅在於懲罰犯罪，更重要的在於矯正犯行，應妥適應用機構內處遇及社會處遇之矯治措施，執行犯罪矯治、保護管束、更生保護及少年轉介處遇之收容、安置等措施，協助犯罪行為人或行為偏差少年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五、加強法治觀念從根本預防犯罪

減緩犯罪的發生，不僅在於協助少部分犯罪行為人的揚棄偏差的認知與行為，更須導引社會遵守遊戲規則的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在執行方式上，除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宣導教化以外，並應用民間資源，化國人被動的宣導對象者角色為主動參與者，以多元、多樣的方式加強其法治觀念，養成遵法、崇法、守法的習慣，尤其應重視學校法治教育，務求法治教育在校園紮根，

六、強化親職功能機制

家庭因素為少年兒童犯罪主要家庭不但影響個人人格之成長並且決定社會安定與否最基本的單位，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家庭功能及親子互動模式均有變化，有鑑於家庭之特殊角色，如何教導家長協助青少年正常成長，或建立替代模式，強化親職功能，已成為防制犯罪重要一環。

七、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社會治安須全民共同維護，保障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須個人具備避免被害的知識且須有維護治安人人有責、舉發犯罪人人可行的意識，尤其在都市化日益明顯的現代，由於鄰里關係日趨淡薄，人際間日趨疏離，惟有以鄰里、社區為單位，結合社區力量，籌組守望相助之組織，才能與警力相輔相成，建立綿密防護網絡。

註釋：參考（一）香港青年協會出版，2001年香港青年趨勢分析，2002年3月，126-134頁；（二）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 In the Spotlight, Club Drugs,
<http://www.ncjrs.org/club-drugs/club-drugs.html>.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九十年)

法務部著。—臺北市：法務部，民 91

面； 公分

ISBN 957-01-1953-5 (平裝)

1. 犯罪一分析

589.9

91016994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九十年)

著作者：法務部

發行者：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承印者：其澤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西路一〇三號九樓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出版

91.9 400 本